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20分鐘)

肆、討論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二、計畫目標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

四、自然環境概況

五、社會經濟調查分析

六、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七、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

八、課題與對策

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原則與構想

十、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十一、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十二、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十三、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十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十五、其他相關事項

伍、結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青螺濕地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 42 處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於澎湖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假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

三、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青螺重要濕地位於澎湖縣湖西鄉，範圍自澎 13 公路起，西至紅羅漁港東側，其間不包括青螺漁港及集居聚落；北自青螺沙嘴北邊 6 公尺深的海域起，南至紅羅魚塭止，面積計約 250 公頃。

青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青螺重要濕地公告範圍一致，涵蓋紅樹林及魚塭、小燕鷗繁殖區、潮間帶、保安林及海域等區域，為保育青螺重要濕地環境資源之永續、減輕環境變遷之衝擊，以維護整體生態之棲息、覓食及繁殖環境。

（二）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三)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青螺重要濕地土地管理單位主要為國有財產署(73%)、林務局(25%)及澎湖縣政府(2%)，土地權屬均為公有土地。

表 1 香山重要濕地土地權屬面積一覽表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31.03	1.74
未登錄地	1746.78	98.26

本計畫範圍為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為大都為一般農業區和風景區，另有森林區及鄉村區；土地使用類別以養殖用地佔 65.54%，其次為林業用地佔 20.17%，餘為國土保安用地、農牧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殯葬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事業用地、遊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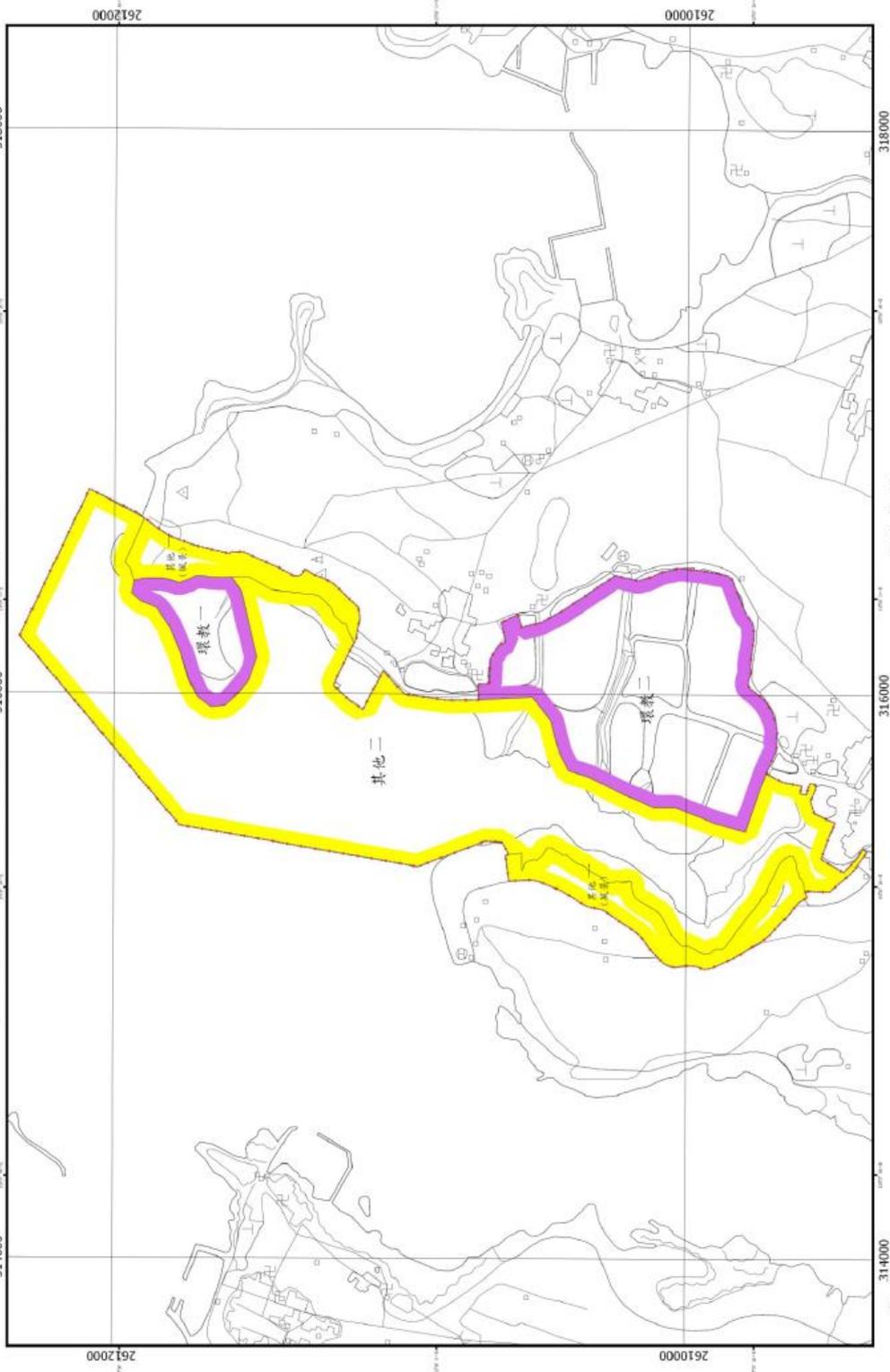
(四)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重要科學研究與生態物種項目：澎湖決明、唐白鷺、紅隼、小燕鷗、蒼燕鷗、紅燕鷗、鳳頭燕鷗、燕鴿、紅尾伯勞、八哥、灰面鵟鷹、魚鷹。
2. 重要文化資產項目：澎湖的石滬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其文化景觀是先民們運用智慧利用潮汐起落的原理，逐步發展的獨特海洋文化景觀。

(五)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濕地依功能分區共劃設 2 個功能分區，包含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等。(分區示意圖如下)

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圖



圖例

青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青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0 250 500 m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功能分區

環教 其他

環境教育區 其他分區

其他(風景) 其他分區(風景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		說明
			項目	時間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設施。 2.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基地，並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3. 依現況及水利計畫使用之設施。 4. 為維護棲地生態穩地生長之必要維護及管理設施。 5. 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環境教育區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另因應緊急事件，得設置動物緊急搶救設施醫療設施。 6.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 	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僅供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其他時段則依環境教育區規定。	位於沙嘴景觀區（小燕鷗棲息與繁殖區域），並降低人為干擾與破壞。
	環教二	6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設施。 2.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基地，並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3. 依現況及水利計畫使用之設施。 4. 為維護棲地生態穩地生長之必要維護及管理設施。 5. 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環境教育區內 	全年	位於紅樹林及魚塭區域，為鳥類及陸蟹棲息地。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		說明
			項目	時間	
			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另因應緊急事件，得設置動物緊急搶救設施醫療設施。 6.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		
其他分區	其他一 (風景區)	21.75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設施。 2. 符合森林法規定。	全年	保安林
	其他二	156.55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設施。 2. 依現況及水利計畫使用之設施。 3. 石滬維護及設施。 4.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	全年	海域及潮間帶

(六) 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公頃)	管理規定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僅供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維護小燕鷗棲息環境。除有立即之需要外，航道濬深應避開前述期間，相關濬深位置及施工方式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施行，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2. 區內禁止獵捕、宰殺、騷擾、虐待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鳥類或撿拾、破壞鳥蛋等行為。 3. 嚴禁按鳴喇叭、放煙炮、餵飼或其他干擾行為。 4. 相關環境教育設施須報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5. 區內除配合水利、防洪疏濬作業，其他時段應降低人工干擾頻度，以維持生態狀況。 6. 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7. 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增建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環教二	6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環境教育及安全需要，在不改變地形地貌行為下得整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如有重大政策建設，仍請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相關環境教育設施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施作。 3. 區內除配合水利、防洪疏濬作業，其他時段應降低人工干擾頻度，以維持生態狀況。 4. 為保護棲地環境，允許生態保護、棲地改善及研究使用。 5. 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6. 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增建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7. 既有魚塢管理及維護。 8. 為維護棲地環境，紅樹林疏伐經委辦澎湖縣政府許可後辦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公頃)	管理規定
			理，並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其他分區	其他一(風景區)	21.75	依森林法規定辦理。
	其他二	156.55	1. 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2. 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增建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3. 石滬維護及管理。

(七) 財務與實施計畫

計畫目標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水質管理	青螺濕地水質監測	50	50	50	50	50	內政部
環境教育推動	青螺濕地環境教育規劃設計		100				
環境教育推動	濕地解說志工教育及濕地網路建立			50			
生態資料調查	青螺濕地陸域生物複查及棲地調查	100					
生態資料調查	青螺濕地鳥類複查及棲地調查		100				
生態資料調查	青螺濕地海洋生物物種複查及棲地調查			150			
生態資料調查	青螺濕地植群、紅樹林複查及棲地調查				150		
石滬維護	石滬維護	50	50	50	50	50	
通盤檢討	青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及修正					70	
合計		200	300	300	250	170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

「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說明會地點：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社區活動中心（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1-1號）

參、主持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蕭映如

伍、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陸、主席致詞

青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於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止，於澎湖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各位鄉親若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可以現場索取或上營建署網站下載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公展期間若有相關意見則可以書面方式提供，將錄案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依濕地保育法規定，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180天須完成審議，其情況特殊者，可延長1次90天。俟本計畫核定公告後，中央就有經費投入進行濕地環境調查監測、維護及必要設置等相關作業，與地方共同明智利用環境資源、並維持永續利用。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湖西鄉公所吳鄉長

肯定中央以不影響在地民眾生活方式為原則來研擬本計畫，在地居民長久以來就是靠這塊區域在生活並維持家計，以下建議請內政部納入參考：

- （一）相關法令規定，應該優先將在地居民需求納入考量。
- （二）提醒政府不要違背對在地居民的承諾，不要權力拿走了就不理鄉親的權益。
- （三）主管單位應盡心盡力維護環境，相關維護經費要充足。
- （四）建議政府應提出專業計畫輔導在地民眾，共同經營管理濕地，培養導覽解說人員或規劃相關觀光休閒方式，輔導民眾明智利用濕地資源，並促進在地民眾共同參與式經營。

二、蔡清謀主任（蔡清續議員服務處）

本區域生態相當豐富，雖然環境資源條件好，應該要維護，但相關

規定不能影響民眾生活；除了環境維護之外，觀光產業推動也是本區域未來發展走向，並且讓居民共同參與。另外生活污水部分，建議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淨水處理廠，將污水處理至可以排放之標準，以避免影響濕地生態及環境。

三、李順端村長

本村願意配合縣府政策，但請求縣府設置公用廁所，以因應日漸增多的遊客，現在遊客都來辦公處借廁所使用，但是辦公處沒有人力可以配合清掃。

四、蔡清謀主任(蔡清續議員服務處)

有關公廁部分，將協調縣府尋求適當地點設置。

五、林忠雄村長

建議縣府沙嘴區清淤應該儘量在每年4月以前完成，以利船隻航行，避免因法令規定造成居民困擾。

六、李順端村長

沙嘴區疏濬只是治標不治本，除了定期清淤之外，建議縣府考量外圍建立石滬，不但可以防砂，也可以促進觀光。

七、民眾1

沙嘴區海堤損壞應以水泥方式修築，縣府都僅用沙包堆置方式處理，每年修每年壞，實在不理想，建議縣府應該趕快處理。

八、民眾2

當初為何劃設濕地？在地居民都相當純樸，不懂甚麼法令規章，政府不應該祭出這麼多規定來處罰百姓。青螺濕地生態是近40年來逐漸累積而成，但是鳥類飛來飛去沒有固定區域，政府怎麼可以因此限制民眾自由活動的權利。政府經費分配不均，海岸線都是海漂垃圾，但是都沒有相關單位可以出面處理。政府每次都只說好聽話，好處都會說，壞處都不敢講，老百姓都不了解全貌。建議政府應該規劃濕地為生態遊憩區，但是不能太過商業化，讓民眾可以共同參與。

九、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書面意見)

- (一) 計劃書第50及51頁，表12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中，請在各個功能分區中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欄位中增加「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其時間欄位為「全年」。
- (二) 計劃書第54頁之共同管理規定中，因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有本局之既設海堤，嗣因防救災及海岸防護之需求，需辦理緊急海岸防護或維護改善等處置措施，爰請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務必註明，「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

點、海堤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所辦理之海岸防護治理經理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防護行為及工程，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書面意見）

- （一）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既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劃入濕地範圍，本署敬表尊重。惟本案濕地範圍內國有土地，仍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撥用，以利規劃利用，並符管用合一。
- （二）查本署經管青螺新段 1047 地號為翁耀堂承租作海岸養殖用地使用，租期 105 年 2 月 18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1363 地號委託福澎實業有限公司經營，委營期間 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8 年 9 月 27 日，其使用行為是否符合濕地保育利用相關規定，請依權責自行核處。另紅羅段 36、37、103、237、331、345、351 地號及青螺新段 440、442、448、452、505、993 地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編入湖西鄉馬公機場地區編號 2917 號防風保安林區域，請參辦。

十一、黃副分署長明墾

- （一）本濕地前由澎湖縣農漁局推薦，本部於 100 年 1 月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當初劃設濕地主要是作為地方政府申請濕地獎補助依據，優先將政府資源投入，與地方共同推動濕地保育工作。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施行後，依第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並依同法第 3 條規定擬定保育利用計畫，以作為未來濕地經營管理依據。
- （二）今天說明會所說內容皆誠實向各位鄉親報告，未有隱匿。濕地保育法精神為明智利用，並非嚴格禁止使用，而是提供大家一個如何永續利用資源的方式，且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 （三）有關海堤修復部分，請縣府協助將民眾意見轉知相關單位。
- （四）今天會上所建議相關設置設施規劃（例如廁所、步道等），可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載明。
- （五）後續可以考量以小型漁船方式載觀光客進行生態觀光導覽，並將相關規劃納入允許項目中。
- （六）後續請公所協助宣傳保育利用計畫內容，以利民眾了解相關規定，共同維護本濕地環境資源。
- （七）未來請縣府儘量優先雇請在地居民進行環境維護工作，以促進社區共同參與。

捌、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錄案辦理。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內政部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五、公開展覽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9344號



主旨：為辦理「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止於澎湖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假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社區活動中心(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1-1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